

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政府关于韶关市武江区 2025 年度第二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韶府征补告〔2025〕9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我府组织编制了韶关市武江区2025年度第二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将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土地位于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西联经济联合社，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西联村新何屋组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西联村老何屋组经济合作社共有，具体位置详见附图。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二、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保障教育公共事业的需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三）项规定，属于“由政府组织实施的教育公共事业需要用地的”情形。

三、土地现状

(一) 根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 拟征收土地现状为: 拟征收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西联经济联合社, 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西联村新何屋组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西联村老何屋组经济合作社共有集体所有土地 0.3076 公顷 (4.614 亩)。其中, 农用地 0.0365 公顷 (0.5475 亩), 均为草地; 建设用地 0.2711 公顷 (4.0665 亩)。

(二) 根据用地报批要求, 上述拟征收土地报批地类为: 拟征收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西联经济联合社, 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西联村新何屋组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西联村老何屋组经济合作社共有集体所有土地 0.3076 公顷 (4.614 亩)。其中, 农用地 0.3076 公顷 (4.614 亩) [耕地 0.0168 公顷 (0.252 亩)、草地 0.0391 公顷 (0.5865 亩)、坑塘水面 0.2517 公顷 (3.7755 亩)]。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一)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韶关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成果的批复》(粤自然资函〔2024〕109号)的规定, 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标准如下:

单位: 万元/公顷

土地类别	土地补偿费标准	安置补助费标准	合计
耕地	48.4500	48.6000	97.0500
草地	21.8025	21.8700	43.6725
坑塘水面	48.4500	48.6000	97.0500

（二）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按《韶关市浈江区、武江区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韶府规〔2024〕3号）的规定执行。

五、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一）货币安置。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中。

（二）留用地安置。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和《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韶关市浈江区、武江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韶府办〔2016〕82号）的规定，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15%，按照75万元/亩，折算货币补偿方式安排留用地。

（三）社会保障。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韶关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的通知》（韶府办发函〔2021〕179号）等有关规定，对韶关市武江区2025年度第二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养老保障。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2人，其中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西联经济联合社1人，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西

联村新何屋组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西联村老何屋组经济合作社共有 1 人，被征地农民个人最低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 110 元，缴费年限为 15 年，按个人最低缴费标准缴纳 15 年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为 1.98 万元，预存入“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过渡户”，费用合计 3.96 万元，专款用于被征地农民的基本养老保险补贴。

六、其他事项

(一)公告时间：2025 年 8 月 20 日至 2025 年 9 月 18 日(不少于 30 日)。

(二)补偿登记期限和方式。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应当在 2025 年 8 月 20 日至 2025 年 9 月 3 日内，持集体土地所有权证、集体土地使用权证、集体土地承包合同及身份证等证明材料至韶关市武江区土地和房屋征收事务中心(地址：韶关市武江区建设路 49 号；联系人：林建宇；电话：0751-8610112)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请相互转告。未按期办理补偿登记的，其补偿内容以经确认或者公示的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三)异议反馈渠道。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请于 2025 年 9 月 4 日至 2025 年 9 月 8 日内持土地权属证明材料等向韶关市武江区自然资源局提交书面意见。异议提交地址为：韶关市武江区惠民南路 42 幢(联系人：李健，联系电话：0751-8776597；邮编：512000)。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书面意见

的，视为无异议。我区将在收取意见后，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规定条件的，依法依规组织听证。

特此公告。

- 附件：1. 韶关市武江区 2025 年度第二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 关于韶关市武江区 2025 年度第二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3. 韶关市武江区 2025 年度第二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征收集体土地示意图



附件 1

韶关市武江区 2025 年度第二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韶关市武江区城镇建设规划，进一步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我区拟征收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西联经济联合社，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西联村新何屋组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西联村老何屋组经济合作社共有的集体土地 0.3076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以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等精神，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一) 拟征收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西联经济联合社，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西联村新何屋组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西联村老何屋组经济合作社共有的集体土地 0.3076 公顷，现状地类为农用地 0.0365 公顷(均为草地)，建设用地 0.2711 公顷。

(二) 根据用地报批要求，上述 0.3076 公顷的报批地类为农用地 0.3076 公顷(耕地 0.0168 公顷，草地 0.0391 公顷，坑塘水面 0.2517 公顷)。征地补偿费用根据报批地类确定。

二、征地补偿标准及费用

单位: 公顷、万元

单位	土地类别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小计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西联经济联合社, 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西联村新何屋组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西联村老何屋组经济合作社共有	耕地	0.0168	48.4500	0.8140	48.6000	0.8165	1.6305
	草地	0.0391	21.8025	0.8525	21.8700	0.8551	1.7076
	坑塘水面	0.2517	48.4500	12.1949	48.6000	12.2326	24.4275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			27.7656			
	青苗补偿费			青苗补偿以实际清点为准			补偿方式为货币, 土地补偿费补偿支付对象为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西联经济联合社, 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西联村新何屋组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西联村老何屋组经济合作社共有, 其余补偿费用由被征地村委会或村小组转付需安置补偿对象。
	地上附着物补偿			经现场踏勘, 该项目用地无地上附着物, 不涉及地上附着物补偿			
	以上土地面积合计			0.3076			
	以上补偿金额合计			27.7656			

三、安置情况说明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 保障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 本项目将根据《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韶关市浈江区、武江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韶府办〔2016〕82号)的规定, 在建设用地批准后按征地面积15%的比例以折算货币方式进行留用地安置, 以保障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 长远生计有保障。

附件 2

关于韶关市武江区 2025 年度第二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韶关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的通知》(韶府办发函〔2021〕179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韶关市武江区 2025 年度第二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韶关市武江区 2025 年度第二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的对象人数。韶关市武江区 2025 年度第二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 2 人,其中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西联经济联合社 1 人,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西联村新何屋组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西联村老何屋组经济合作社共有 1 人,具体名单经村民(股东)大会或村民(股东)代表大会议讨论,由村委

会报镇人民政府核准，并公示 5 个工作日后，上报区人社部门审核确定。

三、费用标准。按粤府办〔2021〕22 号、韶府办发函〔2021〕179 号有关规定，被征地农民个人最低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 110 元，缴费年限为 15 年，按个人最低缴费标准缴纳 15 年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为 1.98 万元。

四、筹资办法。按粤府办〔2021〕22 号、韶府办发函〔2021〕179 号有关规定，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韶关市武江区2025年度第二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征收集体土地示意图

